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2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14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黃永勝
書記官　林怡君
通　譯　沈依陵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　文：

林建成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毛重為247.45公克，取0.07公克鑑定用罄，餘重237.38公克，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4%，驗前純質淨重約175.71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林建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之1週前某日某時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000號，以新台幣15萬元之價格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勇」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為247.45公克，取0.07公克鑑定，餘重237.38公克，測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4%，驗前純質淨重約175.71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於113年7月19日11時20分許，在上開處所後方鐵皮屋內查獲，

並扣得其持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法　　官　黃永勝

書　記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